

证券代码：838312

证券简称：朝农高科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口头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 公司一部监管[2023]484 号

收到日期：2023 年 8 月 17 日

生效日期：2023 年 8 月 16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黄朝斌	董监高	董事长
汤文军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重大交易未及时审议及披露，重大事项未及时披，公司治理不规范。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一、重大交易未及时审议及披露

2022年3月7日，朝农高科与自然人沈帅军签订《企业经营权承包合同》，约定由沈帅军承包经营公司，承包费为500万元/年，经营期限为四年，合计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2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重大事项未及时披露

2022年3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朝斌与沈帅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朝斌将其持有的朝农高科34%的股权转让给沈帅军，在两年内将拟转让的股权完成过户，其中2022年内完成过户17%的股份，2023年内完成过户剩余17%的股份。沈帅军分期向黄朝斌个人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1100万元及生产经营投资补偿款700万元。截至目前，股权尚未完成过户，公司尚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治理不规范

公司自2022年6月17日任命沈帅军为公司董事后，存在未取得沈帅军书面授权下代为签署董事签字的情况，公司治理存在瑕疵。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朝农高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三条、第八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董事长黄朝斌、董事会秘书汤文军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处理结果：对朝农高科、董事长黄朝斌、董事会秘书汤文军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有关责任主体诚恳接受此次口头警示，会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 公司一部监管[2023]484号

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